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

汽院教通字〔2023〕26号

关于开展2023年校级本科课程类建设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加强课程建设，深化教学改革，鼓励教师积极创新教学方法，提高学校本科教学水平和课堂教学质量，实现全员育人、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，并扎实推进本科教育综合改革，全面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，积极培育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、本科课程教材建设项目等，学校决定开展2023年校级本科课程类建设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类型及数量

序号	项目类型	拟立项数量
1	本科在线开放课程项目	10-20
2	一流本科课程项目	50

3	本科课程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	15
4	本科课程教材建设项目	15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 本科在线开放课程项目

1. 申报课程应为具有较好的基础，受众面广的课程。
2. 课程教学理念先进，方法科学，能够体现和代表所属专业的优势与特色，适合在线学习和混合式教学。
3. 结题时，需要公共平台上线，达到面向全国开放的目标。
4. 学校对获批立项建设项目，将统一进行视频资源录制，录制完成后并给予每门课程 5000 元的建设运行经费。

(二) 一流本科课程项目

1. 申报课程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，每门课程选择一类进行申报。
2. 申报课程负责人须为学校正式聘用的专任教师，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（博士学位青年骨干教师可不受此职称限制），具有 2 年及以上本科课程主讲经历。
3. 申报课程负责人只能申报 1 门课程，团队成员不能参与超过 2 门（含负责人）课程的申报。
4. 各教学单位推荐时，五类一流课程中申报的课程类型须不少于三类，其中线下课程申报比例不得超过申报总数的 40%。
5. 学校对认定为校级一流课程给予三年（3000 元/年）的建设经费支持，并参照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在线课程建设

与应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汽院教发〔2019〕8号）进行教学工作量奖励。

（三）本科课程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

1. 案例库负责人应为学校专任教师，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（博士学位青年骨干教师可不受此职称限制）。鼓励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企事业人员作为项目组成员。

2. 案例库建设中所涉及的案例应符合真实性、典型性、客观性、启发性、先进性和创新性的要求，成果应能够在课程教学中运用，并可在相关专业范围内共享。

3. 结题时需完成案例库编写，每个案例库中至少应包含10个案例且形式多样化，原创性案例不少于3个。

4. 学校对获批立项建设项目给予2万元资助，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。

（四）本科课程教材建设项目

1. 教材主编应来自教学一线的在编在岗教师，教学经验丰富，教改思路清晰，责任心强，具备副教授以上职称，主讲相应课程2轮以上。

2. 同一申报者只允许申请一个项目。

3. 已入选校级及以上各类教材建设项目的教材，不再重复支持。

4. 学校对获批立项本科教材建设项目给予2-5万元资助，项目建设周期为二年，结题时立项教材需出版。

三、其他相关要求

1. 各类型项目申报具体要求详见指南（附件2-5）。

2. 个人申请，撰写项目申报书，提交至所在教学单位。
3. 所在教学单位组织专家对申报的本科课程类建设项目进行初评，并填写单位推荐意见，择优遴选上报。9月3日前，将各类型项目申请书（附件1）及支撑材料、汇总表电子版交至教务处课程与教材建设科。
4. 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通过评审的项目经公示后立项建设。

联系人：程珍华，8512720

附件：

1. 各类申报书及汇总表
2. 本科在线开放课程项目申报指南
3. 一流本科课程项目申报指南
4. 本科课程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申报指南
5. 本科课程教材建设项目申报指南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

2023年7月3日